

# 民事诉讼证据初论

田平安 著



A1020995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证据初论/田平安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4

ISBN 7-80086-953-9

I. 民… II. 田… III. 民事诉讼—证据—法的理论  
IV. D915.2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0974 号

## 民事诉讼证据初论

田平安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9.25 印张

字 数: 25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53-9/D·953

定 价: 25.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作者自序

证据，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说到的词语。记得在孩童时代，有一天，听见两个邻居为琐事吵架，一个说另一个弄脏了自己在树上晒的衣服。另一个反驳说是造谣诬蔑，并奉劝道：“说话要讲究证据，谨防走路跌跟头！”其时，我心里十分纳闷：什么叫证据？为什么她要劝她讲究证据呢？！为什么不讲究证据便要谨防跌跟头呢？心存一个谜团。虽然不懂，但“证据”一词在我幼稚的心灵中却留下了深刻的难以磨灭的印象。随着年龄的增大慢慢地开始对证据一词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我想，那证据大概就是做事的根据吧。

大学毕业后，我被组织分配到祖国的西南边陲，从事的是令人多少有点神秘的公安工作。在侦破一件反革命案件的过程中，我一个侦察员的重要工作就是千方百计地收集罪犯留下的蛛丝马迹。此时，我对证据的理解又进了一层：证据就是一种重要的致人于死地的根据。七十年代末，本人又被组织调往法院刑庭任职。当时，十一届三中全会刚刚开过，法院的中心任务是清理积案，平反冤、假、错案。于是，全庭同志内查外调、走村串寨、上山下乡，从推翻的数百件历史遗案看，它们其所以被推翻，一条根本的原因在于定案证据严重不足。由此更加重了我对证据价值的感性认识。对证据进入理性思考还是在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习阶段。什么是证据？它有什么特征？到底一个案件需要几个证据才能定案？证据——这个重要而神秘的怪物是如何为人所认识和了解的？为什么可以致人于死地的证据在诉讼法律条文里却只有寥寥数语？我国的诉讼法应当如何规定证据……带着上述疑问进行了苦苦的思索。

中国是一个有五千年文明的古国，素称礼仪之邦。几千年儒家

文化的熏陶铸就了几乎每一个炎黄子孙都是那样温良恭让、斯尔文雅；人与人联系的纽带往往是情；羞于诉讼促成了不重视证据的习惯。据报载，山东省牟平县有个个体户李某，在借贷中因不好意思和朋友立下字据，结果输了一场官司，白贴了一万元。案情是，1996年夏，李向朋友张某借了二万元并打了借条，言明借期一年，分二次偿还，最迟在1997年夏全数归还。1996年年底，李某如约归还了一万元。但在归还时碍于情面他没有要求变更原借条上的款项数额，也没有让对方出具收到一万元的收条。谁知到了1997年夏，当李再次手拿一万元面交张某时，张某却拿出借条要求李某偿还二万元并付利息。一个说已还一万，一个说分文未还。双方闹得不可开交。无奈只得诉讼法院。判决结果是李某败诉。为什么李某会败诉？道理十分简单：因为他手中没有证据。为什么张某能胜诉？因为他手中有一张李某打的借条。

又据法制日报载：养鸡专业户王某到市里的海王饲料店里购买了两吨鸡饲料。没想到就在给鸡喂食这种饲料的当天晚上，一些鸡开始拉稀。第二天，鸡病感染了整个鸡场且死了一些鸡。王某立即给鸡喂药但无效果，第五天鸡已死上百只，王某急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到处找人求助。有人提醒他：会不会是饲料的问题？王某立即回家停止喂食从海王饲料店购买的饲料。果然，鸡又恢复了常态。后王某请求海王饲料店赔偿。该店经理表示要拿死鸡化验，一旦证明鸡是因吃该种饲料而中毒的话，该店立即赔偿。王某回家发动全家找寻死鸡均无踪影（注：怕传染而处理了）。该店经理又表示，寻不着死鸡可以将剩余的饲料拿去兽医站化验，如兽医站证明有毒也可以赔偿。王某回到家一看，饲料已经发霉。等王某再次来到饲料店讲明情况后，经理两手一推表示爱莫能助。最后王某起诉到法院。法院要求提供死鸡或饲料化验报告，报告表明饲料中的确含有毒素。法官认为王某提供的饲料已经超过保质期，该化验报告结论缺乏证明力。遂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某百思不得其解，

自己死了那么多鸡空了那么多笼子，难道还不是证据？<sup>①</sup> 是的，那不是证据。证据是有证明作用的事实。鸡死笼空的事实并不能证明饲料与死鸡的因果关系，因此海王饲料店不该赔偿，当然人民法院要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本案例告诉人们：生活中离不开证据，诉讼中也离不开证据。假使王某稍有法律知识，他可以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及时地将死鸡拿去化验或及时地将剩余饲料精心保存而不让其发霉，如是，则王某的官司必胜无疑。而今，原本胜诉的官司却变成了败诉的官司！证据，证据，证据是多么地重要！

为杜绝此类事件再度发生，于是有人著文规劝友人：“如果你接受了父母的大笔馈赠，比如一套红木家具，最符合法律的做法是你的父母给你写下了字据。因为将来一旦有纠纷，法律只认证据，不问人情。”“如果你想收养子女，千万不要忘了履行公证手续。收养公证是有法律效力的证据，一旦发生纠纷，比如孩子的亲生父母在你辛苦养了若干年后又反悔想要回孩子时，法院可直接依据公证书予以裁决。<sup>②</sup>”

民事诉讼，是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共同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此一活动的价值目标是力求“诉讼经济”和“诉讼公正”。“诉讼经济”要求做到低投入高产出，为此，程序之科学、合理是为最基本要求；“诉讼公正”一是指程序公正，二是指审判的最终结果公正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得当。而事实清楚又是适用法律得当的前提和基础。故，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整个民事诉讼活动就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过程。

在民事诉讼中，欲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既不能凭人的主观想象，也不能凭法官的先知先觉或一时的“灵感”，更不能乞求“神”的昭示，惟一的也是最正确的方法是发掘证据。古人说办案要做到“铁证如山”，或许就是这个意思。

① 见《法制日报》1997年2月28日第6版。

② 引自《读者》1996年第12期，第30页。

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长期以来重视人治轻视法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律问题才逐渐为国家所重视，立法活动开始出现生气蓬勃的局面。但是，或许是传统的习惯或许是力量的优势，总之，相对而言在法学理论界，对实体法问题研究的多一些、深一些，对程序法问题研究得少一些、浅一些；在程序法研究领域对刑事诉讼的研究又比民事诉讼的研究略强一些；在证据研究方面，对刑事诉讼证据的研究又比对民事诉讼证据的研究要活跃一些。有人作过一个统计，从1956年至1989年20余年间，专门研究刑事诉讼证据的文章为295篇，专门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的文章为41篇，后者仅为前者的14%；研究刑事诉讼证据的专著有十余种，而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的专著为零。即是在法科大学例如我的母校的神圣讲坛上，虽然最近几年也开设了证据学课程，但实际的说老师教授的内容多为刑事诉讼证据，民事诉讼证据问题多是轻描淡写。立法的过分简单加之理论研究的极端贫瘠必然导致民事审判实践的谬误。如某法院在审理一赔偿案时就是因为对证据的认定错误形成了错误的判决：彭某诉冯某损害赔偿案，原告、被告均为未成年人，在放鞭炮玩耍过程中，原告彭某的右眼被鞭炮炸伤，原告及其父母均认为是被告冯某所为（原被告的父母均不在场），被告之父为息事宁人，同原告之父达成赔偿协议并进行了公证。在法庭调查中，被告说自己是将鞭炮塞在砖墙缝中点燃的，此时彭某不在现场。彭某是自己放鞭炮而造成伤害的。同原告、被告在一起玩耍的未成年人李某、潘某也证明了这一点。而一审法院认为，未成年的当事人的陈述不具有法律效力；未成年人的证言不是证人证言；被告之父的承认具有法律效力；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并已公证现在又反悔没有道理。被告要求法院查明事实，原告的诉讼代理人说：‘法院不查明事实也能判决’，而审判长对这一观点深表赞同。最后该法院判决冯某之父赔偿人民币若干。显然，在本案中至少涉及到三个问题，一是未成年的当事人陈述具不具有法律效力？二是证人有无年龄限制？三是法定诉讼代理人的承认有多大效力？而这三个问题在现行法律中均无规定。

可以预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事交往将是相当频繁的。因此不可避免的会发生大量的民事纠纷，这些纠纷的相当一部分又将诉诸法院。法院解决纠纷的根本办法是寻求证据。而民事诉讼证据却具有自身的特殊性，例如它涉及的面广量大；证据又往往握于当事人之手，局外人一般难于了解；又如较多地证据是当事人收集而非专门机关收集；勘验笔录较少而人证书证出现的频率较高，又如它呈现的方式与刑事诉讼迥然不同，如此等等。因此，客观上亟待有人研究总结。

从立法角度分析，民事诉讼证据到底应置于何种法律中恰当也是值得研究的。以法国为代表的体例是把证据内容的相当一部分放在民法典中，民事诉讼法典只规定证据的各种程序，理由是证据问题离开诉讼也会发生。有的国家则把证据单列成法。我国采证据置于民事诉讼法中的体例，虽成定论但也不是不可研究探讨的禁区。再则，就现行规定审视，证据问题在民事诉讼法中才占一章十二条，寥寥数语实难规范繁杂的诉讼证据问题。比如证人拒证如何处置、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陈述如何对待、当事人证明责任的划分与确凿含义等等在法条中是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凡此都需要理论探讨，需要在大量研究的基础上逐渐完善立法。

作者在长期的教学和司法实践中，深深地感到证据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常寝不能寐、食不甘味，对中外古今有关证据之规定可谓情有独钟、看不择手，对司法实际的证据疑难问题是听不厌烦。看听之后难免思之虑之，久而久之，小有心得。现和盘托出算是抛砖引玉。此砖倘能对民事诉讼证据法学的繁荣有所裨益，则笔者幸甚。由于公务在身，精力与水平受限，断断续续科研活动的结果使文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切盼同仁不吝赐教。

## 目 录

作者自序 .....	(1)
------------	-----

## 总 论

<b>第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界定 .....</b>	<b>(1)</b>
一、民事诉讼证据概念 .....	(2)
二、民事诉讼证据特征 .....	(8)
三、常见诉讼案件证据特点识别 .....	(20)
<b>第二章 民事诉讼证据沿革 .....</b>	<b>(35)</b>
一、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证据 .....	(35)
二、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证据 .....	(40)
三、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事诉讼证据 .....	(45)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民事诉讼证据 .....	(47)
五、几点启示 .....	(51)
<b>第三章 民事诉讼证据分类与证据形式 .....</b>	<b>(53)</b>
一、证据分类概述 .....	(53)
二、证据分类 .....	(54)
三、证据形式 .....	(62)
<b>第四章 法官确信 .....</b>	<b>(63)</b>
一、法官资格 .....	(63)
二、法官职权 .....	(64)
三、法官回避 .....	(67)
四、法官认知 .....	(69)
五、法官确信 .....	(72)
<b>第五章 诉讼证明 .....</b>	<b>(88)</b>



一、诉讼证明概说 .....	(88)
二、证明任务 .....	(92)
三、证明对象 .....	(94)
四、证明要求 .....	(96)
<b>第六章 证明责任</b> .....	<b>(105)</b>
一、证明责任概述 .....	(105)
二、证明责任界定 .....	(108)
三、证明责任分担 .....	(119)
四、关于证明责任倒置 .....	(129)
五、关于证明责任免除 .....	(132)
六、关于证明责任时效 .....	(134)
七、当事人的证明责任与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137)
八、证明责任与推定 .....	(144)
<b>第七章 质证</b> .....	<b>(152)</b>
一、质证概述 .....	(152)
二、质证的构成 .....	(154)
三、质证的程序保障 .....	(158)
四、质证程序的模式 .....	(161)
<b>第八章 证据材料保全</b> .....	<b>(164)</b>
一、证据材料保全概念 .....	(164)
二、证据材料保全要件 .....	(165)
三、证据材料保全手续和方法 .....	(166)
四、证据保全的分类 .....	(167)

## 分 论

<b>第九章 证人证言</b> .....	<b>(170)</b>
一、证人概念及适格性 .....	(170)
二、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	(180)
三、证人宣誓 .....	(184)

---

四、关于拒证权研究·····	(186)
五、证人证言特征·····	(191)
六、证人证言的形成要素·····	(193)
七、传闻·····	(194)
八、证人证言的收集与判断·····	(198)
<b>第十章 物证</b> ·····	(206)
一、物证之概念和特征·····	(206)
二、对物证的认定·····	(209)
三、物证的固定和保全·····	(212)
<b>第十一章 书证与勘验笔录</b> ·····	(213)
一、书证概念·····	(213)
二、书证分类·····	(217)
三、出示书证·····	(219)
四、书证的审查与证据效力·····	(223)
五、勘验笔录·····	(226)
<b>第十二章 诉讼参加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b> ·····	(230)
一、诉讼参加人对案件事实陈述的概述·····	(230)
二、自认·····	(232)
三、询问诉讼参加人·····	(243)
四、关于诉讼参加人对案件事实陈述的审查·····	(245)
<b>第十三章 鉴定结论</b> ·····	(248)
一、鉴定结论概述·····	(248)
二、关于鉴定机构·····	(253)
三、鉴定人资格·····	(255)
四、鉴定人的回避·····	(260)
五、鉴定人的权利与义务·····	(261)
六、鉴定结论及其认定·····	(263)
七、关于重复鉴定问题·····	(267)
八、鉴定程序设计·····	(272)
<b>第十四章 视听资料</b> ·····	(275)

---

一、视听资料概述·····	(275)
二、视听资料的收集·····	(278)
三、法官对视听资料的审查判断·····	(281)
结 语·····	(283)

# 总 论

## 第一章 民事诉讼证据界定

证据 (Evidence) 一词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应用较为广泛的一个术语<sup>①</sup>。为作出裁判依据法律所使用的各种证据与其他学科为追求本学科目标所使用的证据有着显著的不同。法律上的证据最重要的是它们基本上都是已经发生过的事实，而这些事实一般是不可能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判定的。虽然在某些情况下有一些例外，比如，在谋杀案件中，可以依据枪弹的测试来判定杀死被害人的子弹是否是被告所持的枪支；在有关继承遗产的案件中，可以通过 DNA 的测试来判定原告是否是死者的孩子。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官面临的是依靠一些不可替代的“痕迹”，这些痕迹既可能是印在人的大脑中，也可能反映在有形物体上。另外，针对历史上发生的事实，其他学科所采用的方法得出结论与法律上的要求是不同的，例如，科学家通过广泛的调查并经过分析与研究提出一定的报告结论，这种报告结论，随着岁月的流逝，时间的推移，如果有朝一日发现是错误的，可以予以纠正和更改的。而法律上所使用的证据就与之大

<sup>①</sup> 1958年，马萨诸塞理工学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举行的第一届海顿科学概念与方法研讨会 (Hayden Colloquium on Scientific Concept and Method)，主题是“证据与推理” (Evidence and Inferencr)，参加者是来自不同科学领域的专家，他们是历史学家、心理学家、核物理学家、法律学家、社会学家以及医学专家等，可见“证据”一词不仅仅是法律上的专门用语。参见：Schiff: Evidence In The Litigation Process, Fourth Edition, P33。

为不同。首先，证据的表达与出示必须采用公开的方式，即是在正式的法律程序之中，在公平和公正的法庭上依靠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材料。结论的得出也主要是依据对于证据材料的评价，而评价主体是法官。这与自然科学中由本专业专家作出决定的要求有所不同，法律必须保证最终的裁决是由法官的自由评价产生的。其次，就司法的权威性而言，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法官作出的裁决就是终局性的，它的结论不能像自然科学的结论那样可以随时矫正，司法裁决的矫正必须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最后，法律还禁止像自然科学那样在没有充足证据的情况下采用“假说”得出结论。例如，宇宙大爆炸理论、地球板块漂移理论、以及火星上可能有生物等等。通过假定进一步收集资料，通过假定进一步实验是自然科学惯用的方法。而法律拒绝采用假说或假设，“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法学界的座右铭。为了实现某种社会价值，刑事诉讼证据中有“无合理怀疑原则”，民事诉讼中有“盖然性原则”；自然科学服务于发现真实的目的，而法律所要求的裁判除了发现真实的目的之外，还要服务于使纠纷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的目的。因此，该目的使他们对于发现事实的态度完全不同于其他学科对于事实的发现态度。

不可否认的是“证据”一词在法律上使用频率最高，以至于在《辞海》中将证据定义为“法律用语，据以认定案情的材料。”因此，有学者判断人们在日常生活的非法律事务中使用的证据一词时实际是借用法律术语<sup>①</sup>。法律上的证据又以诉讼上的证据为显著，凡能证明案件事实存在或不存在的客观事物即为诉讼上的证据。诉讼上的证据又分为刑事诉讼证据、行政诉讼证据和民事诉讼证据。不同诉讼领域的证据具有截然不同的含义。本书所探讨的是民事诉讼证据的界定、特点、种类以及在民事诉讼中的运用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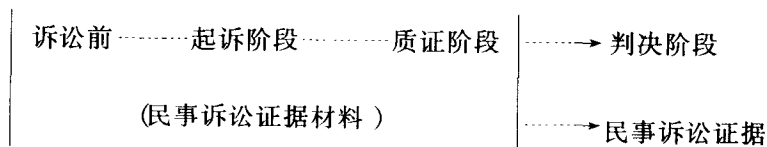
### 一、民事诉讼证据概念

民事诉讼证据概念的界定是研究民事诉讼证据理论的一个最基

<sup>①</sup> 见何家弘主编：《新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92页。

本的出发点和前提。因此，在为民事诉讼证据下一比较准确的定义之前，笔者认为有必要澄清一个基本的事实，即现行法律规定的有关证据的措词的准确性与合理性。据笔者粗略统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涉及到证据一词的地方有 20 条 30 处之多。如第 63 条规定：“证据有下列几种：（一）书证；（二）物证；（三）视听资料；（四）证人证言；（五）当事人的陈述；（六）鉴定结论；（七）勘验笔录。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从条文的规定看，一方面规定了七种证据，另一方面又指出七种证据还要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见在立法者的心目中，“证据”与查证属实后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的那个东西是有区别的。《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又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以及第 66 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从这些规定中我们可以发现以下几个值得深思的问题：第一，当事人在起诉时提交的“证据”与质证后的所谓“证据”是不是一回事？第二，如果是一回事，请问在第 63 条中为什么要规定“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在第 64 条中为什么要规定法院必须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第三，如果不是一回事，为什么都称为“证据”？前一“证据”与后一“证据”到底有无区别？如果没有区别为什么对前一“证据”要查证？如果有区别，为什么又都统称为证据？这种破绽百出的规定给理论的研究造成了相当大的混乱。笔者认为，法律中指的未经审查的所谓证据是一种粗糙的“证据”，而经过审查后的所谓证据应是一种经得起考验的证据。不能也不应该将“粗糙的证据”与经过“查证的证据”混为一谈，必须加以区别。大家知道，民事诉讼是分为若干阶段的，从大处说，由起诉到辩论终结是法庭审理阶段，合议庭合议到判决书制作出来又为一个阶段。按照诉讼的阶段将法律中规定的意思用两个词来界定是十分必要的，它有助于克服诉讼法律规定自身的前后矛盾。从理论上讲，当事人在起诉阶段所提供的“证据”与经过审理阶段后认定的并作为裁判根据的被人称之为“证据”的

东西是根本不相同的两回事。没有经过法庭质证和辩论阶段的所谓证据只能是一种尚待认可的材料，一种证据材料，这种证据材料是粗糙的含有水分的。而经过了法庭质证、辩论后的那些证据材料才是真正能证明案件的证据。法院的判决不是凭证据材料定案，而是凭借证据定案；从时间刻度上论，在诉讼中，证据材料往往出现于法庭质证前，证据则形成于法庭质证之后；从证据力上论，证据材料是含有相当水分的非常粗糙的所谓的事实材料，在这种材料中有的是真实的有的是不真实的，有的是符合法律要求的有的是不符合法律的要求的，有的与案件有关联有的与案件无关联。而证据则是经过当事人质证、辩论后留下的无水分、真实的与案件有关联的并具有相当证明力的证据材料内核。正是这种证据材料内核才具有证据必须的特征。就这个意义上说，在诉讼程序尚未结束前当事人所列的所谓“证据”以及法官主动收集的所谓“证据”统统只能属于“证据材料”之列，而不是理论上所称的那种“证据”。比如证人证言，证人在庭审进程中说的话难道都是证据吗？不是。只有那些经过质证、辩论后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言论才是有证明力的证人证言，才是民事诉讼证据。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证据材料”是指当事人列举的法院收集的尚未经过诉讼程序检验的那些材料。“证据”则是指经过诉讼程序检验并能证明案件事实的全部或一部的材料。也可以说证据是证据材料的内核。（见图示1）



（图示1）

廓清了“证据”与“证据材料”的界限，我们就有空间进一步探讨“证据”一词的科学性了。在民事诉讼法学界，人们经常称那些能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事实为“证据”或“民事证据”，笔者认为尚欠妥当。首先，如前所述，证据有生活中的证据，有科学上的

证据，有法律上的证据，如果将用以证明民事案件的证据也简单地称为证据的话，很难将几者区分开来，事实上它们之间是存在较大的不同的；其次，称民事证据也欠妥当。大家知道，法学理论界一般把法律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实体法，一类是程序法。在实体法中有民事法律、刑事法律、商事法律、行政法律等等；在程序法中有民事诉讼程序、刑事诉讼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用以证明民事案件的证据应当属于民事诉讼上的证据，用以证明刑事案件的证据应当属于刑事诉讼上的证据，用以证明行政案件的证据应当属于行政诉讼上的证据。从国家的现行立法例看，有关证明民事案件的证据的内容主要是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中的。虽然，在民事实体法中也有关于证据的一些规定。第三，进行民事交往的证据与进行民事诉讼的证据是有区别的。在民事交往中的证据不需要质证、辩论，也不需要法院的收集和判断，也不可能设置一套证明和证明责任的规则。综上所述，我们不能简单地将民事诉讼领域中的证据概念与生活中的证据、科学上的证据混为一谈，更不能将民事实体上的证据与诉讼程序领域中的证据不加区别。所以对反映在民事诉讼领域的证据科学的法律用语应是民事诉讼证据。依此逻辑，在尚未经过质证、辩论等程序前的所谓“事实”应是“民事诉讼证据材料”。

民事诉讼证据是诉讼证据的一种。要从理论上赋予民事诉讼证据一个科学而准确的定义的话，有必要审视一下世界各国的诉讼法学家们对证据的定义。

英国证据法学家泰勒（Taylor）认为证据是“旨于证明与反证某件事实所用的纯粹的论证以外的一切法定方式，该项事实的真实性正是法院进行调查的。”也就是说证据是指用来证明争执中的事实的方式<sup>①</sup>。罗纳德·沃克则主张：“‘证据’一词是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被使用的。常用的、狭义的‘证据’意指证明系争事实的方法”，“在第二种意义，即广义上使用的‘证据’一词，是指那些可

<sup>①</sup> 见沈达明编著：《英美证据法》第二章，中信出版社1996年版。



被证明的事实，而不是证明这些事实的方法<sup>①</sup>。”布莱克斯通(William Blackstone)认为证据是“为一方或另一方证实、澄清或查明确有争议的事实或争议之点的真相者，是证据<sup>②</sup>。”

《苏俄民事诉讼法典》第49条规定：“法院用来作为根据并依法定程序确定案情有无、证明当事人请求和反驳是否正当的任何事实材料，以及其他对于正确解决案件有意义的情况，都是民事案件的证据。”尽管法律有一个似乎统一的概括，但在理论界却始终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克列曼主张证据是“诉讼上的手段，法院借助于这种手段而根据真实情况来确定对这个案件有法律上意义的事实是否存在<sup>③</sup>。”

在日本诉讼法学界，对什么叫证据也是争论不休。有的坚持原因说。认为证据是使裁判官对当事人主张事实的真伪形成确信的原因；有的坚持结果说。认为证据是使裁判官对待证事实的真伪得到确信的时候，是举证的结果，是经过举证得到的结果；还有的坚持方法说。认为证据是举证人为了使裁判官确信其主张的事实是真实的所使用的方法<sup>④</sup>。有的还认为是一种制度。“证据者，即于民事诉讼上，为使法院认识当事人主张事实之真否，以及认识‘法则’并‘实验规则’之内容而存在之制度也<sup>⑤</sup>。”

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对民事诉讼证据的界定并未形成统一意见。归纳起来有下列说法：

1. 认为民事诉讼证据是一种客观事实。凡是能够直接或间接

---

① 转引自裴苍龄著：《证据法学新论》，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32页。

② 见王以真主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61页。

③ 见克列曼著：《苏维埃民事诉讼》，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226页。

④ 参见王锡三著：《民事诉讼法研究》，重庆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18页。

⑤ 松冈义正著：《民事证据论》，上海法学编译社1993年版，第2页。